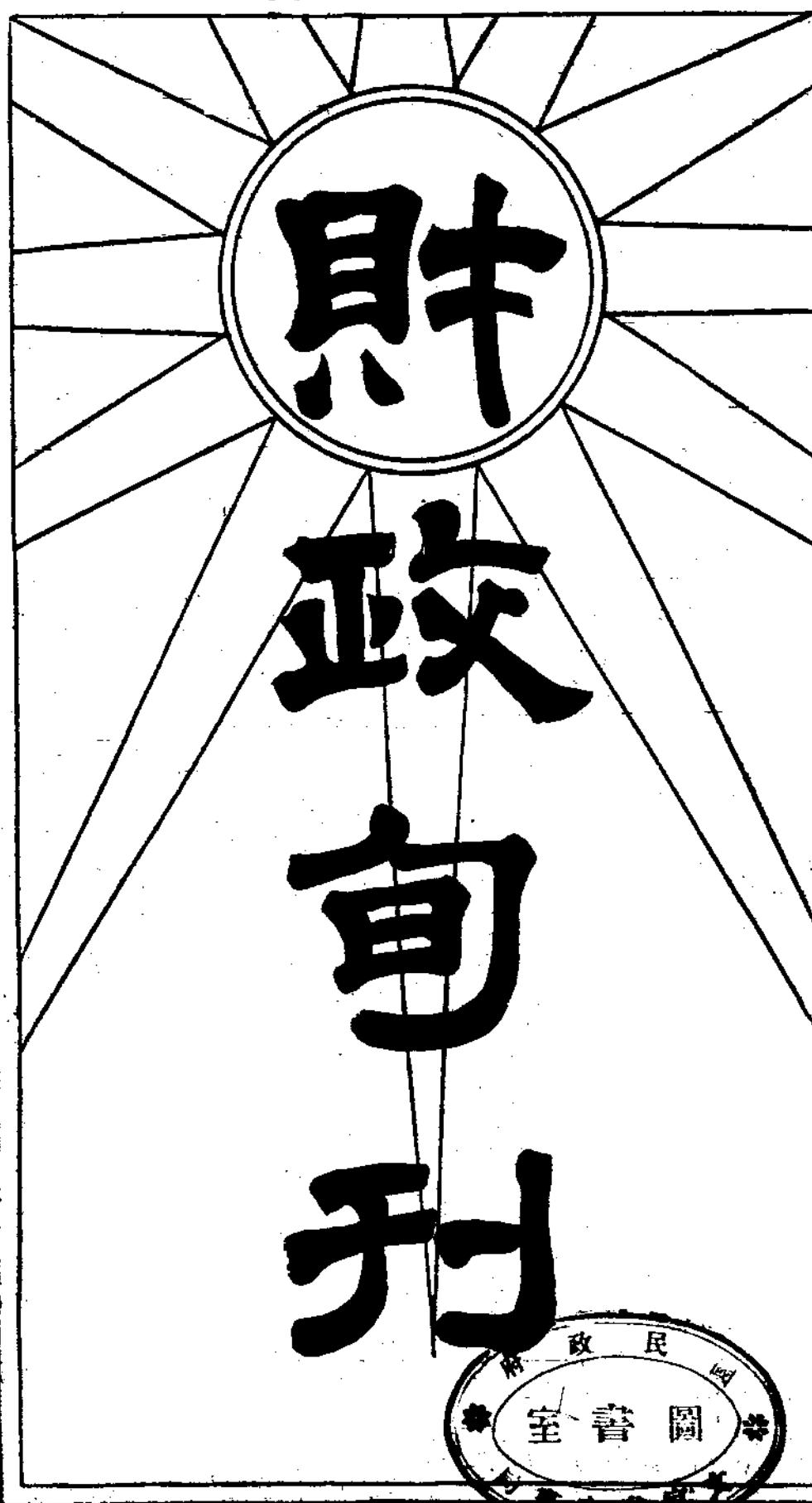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出版 第二號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印行

總理遺囑



其餘致効力在求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起深知欲平
之及達到此世目的上以奮鬥以平喚等民衆我
現成命功尚在革九未革
務我成命功尚在革九未革
著照務余須同功尚在革九未革
主會主宣義建國所依志九未革
方大綱三民最一近主言及國
張繼續努力以求貫表三大民
不平等條約尤須於廢澈除一
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最短期切
囑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中華民國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選舉權行使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複決權

四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畧強權政府當抵抗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二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財政旬刊二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審計法 凡二十二條

財政部軍需公債第二期發行簡章 凡十一條

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 凡十六條

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凡十五條

命令

(一) 訓令

財政部令各省財政廳關監督為抄發麥粉特稅條例

財政部令各勸募機關為設立蘇浙區麥粉特稅局仰即知照

財政部令各關監督為設立蘇浙區麥粉特稅局仰即知照

財政部令勸募庫券各機關為發短期公債通告條例簡章還本付息表

財政部令宜昌榷運局查明沙洋祁穴有無設卡之必要暨每月收入沙局支出各若干由

財政部令各省印花稅局為抄發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財政部令關江海口內地稅局署蘇浙區麥粉特稅局長

本會令所屬各中央稅收機關繳減成支薪撥充北伐軍費款項以憑彙解
本會令各關監督造具所屬洋員職務表及以後書面報告應用中西文各一份併仰遵辦

本會令兩湖中央稅收各機關編造預計算書按期呈會不得視同具文

本會令湖北印花稅局長唐少昌查對前任冊報并補造預算一併賚會查核
本會令卸任湖北印花稅局局長譚仲續迅速分別造冊移交并掃解稅款

本會令駐宜特務員王濟舟爲指定區域迅速前往設處辦公具報察核

本會令兩湖各中央稅收機關同前由

摘錄湖北省政府訓令湖北財政廳爲湖北煤油特稅局請令新堤商會取銷公益捐以重稅收

(二) 指令

政治分會指令本會呈送特務員暫行規則請鑒核由

公牘

(二) 電

本會致各中央稅收機關爲設立駐宜駐長兩特務員仰即知照由

本會致湖南魯主席劉財政廳長爲設立駐長特務員組織辦公處請轉行知照由
本會致湖北印花稅局唐局長爲已嚴令前局長譚仲續迅速移交由

(二) 咨

本會咨湖北省政府爲設立駐宜_長特務員辦公處請查照

(三) 公函

財政部致各會_部省政府函爲擬定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請查照

特別市政府

財政部禁烟處致省政府函爲檢送章則四種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政治分會致財政部函爲通令兩湖各機關遵造預計算核辦彙轉並請將准駁各卷抄寄備核
政治分會致財政部函爲送七月上旬收支清冊

本會致宣沙_{湖南}交涉員湖南高等法院爲請編預計算交會審核

(四) 批

本會批鄂岸榷運局呈武穴紅十字會請每鹽一引抽一角作爲經費碍難照准
本會批湖北捲菸稅局呈老河口分局損失印花請予核銷姑予照准

本會批湖北印花稅局局長唐少昌呈報到差並送履歷請鑒核

本會批湖北菸酒事務局呈補征英煙公司積存菸稅查驗費

本會批上海民智書局總經理林煥廷呈局運書籍請准免稅

收支報告

本會十七年七月上旬收支清冊

附錄

本會審核科統計股暫定每月常務工作圖表種類及其名稱一覽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內政部暫行公文革新辦法

十七年七月上旬大事記

法規

●審計法（國民政府頒布）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條 左列預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有物之收支事項

五 由 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異保証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院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 國民政府

-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 二 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官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 三 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 國民政府並得就法令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管征稅或他項收入之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復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証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出雖支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

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憑証單據認爲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得提出辨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 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詢書之答覆期限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 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牴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并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証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廿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廿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但須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第廿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第二期發行簡章
十七年六月五日公布

(一)總額 額面一千萬元〔除第二期發行六百萬元外第二期爲四百萬元〕

(二)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三)利息 週年八釐

(四)發行 每額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第二期發行之肆百萬元定於十七年六月一日
發行

(五)還本付息辦法 本公債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末日付息一次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
償還本金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爲止如數償清

(六)發行機關 各地殷實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款之銀行或機關收
清債款隨即給發債票以資收執

(七) 基

金

本公司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所收全國印花稅爲擔保品並由部命令全國印花稅處自十八年一月份起在印花稅收入項下按照本公司債第二期發行之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交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代爲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

(八) 交付本息辦法

本公司債每屆付息還本之期先由財政部通知保管基金之銀行撥款備付

(九) 收付款項

本公司債收付悉以當地通用銀元計算

(十) 扣息辦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凡認購公債繳款時准其預付十七年十一月以前利息均以交款之日起按日計算

(十一) 經募用費

經募公債手數料定爲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凡募集債款交清後均得享受此項利益以資激勸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統一全國需用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

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四千萬元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釐

第四條 此項公債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五條 此項公債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指定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長每月將所有稅收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其保管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一日由財政部由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爲三個月爲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交款者九四實收並均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院派員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各地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滙兌之殷實銀行或委託華僑及合法團體代爲經付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作爲擔保品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僞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及由國外運入之麥粉含有營業性質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麥粉特

第二條 凡非機製麥粉概不徵收特稅

第三條 麥粉特稅係爲廢止原料小麥各種稅項改正割一之廠稅定爲國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機製麥粉特稅稅率如左表

粉別	稅率
本國機製麥粉	徵收百分之五以每包爲納稅單位
行銷內地者	每包納特稅一角

本國機製麥粉
運銷國外者

於出口時每包還特稅大洋五分即實徵五分

舶來機製麥粉 每包納特稅大洋一角

第五條 供機製麥粉所用之國產小麥比照各該廠出粉數量將內地所徵之釐金統捐貨物稅常關

稅鐵路貨捐落地稅以及其他含有通過性質之各稅一律免徵另給免稅單為憑

第三章 徵收機關

第六條 財政部就麥粉出產豐富之省區設立麥粉特稅局徵收麥粉特稅其分區如左

甲 蘇浙區 (晉省附之)

乙 直魯區 (贛省附之)

丙 鄂豫區 (晉省附之)

丁 吉黑區

前項麥粉特稅局隸屬財政部賦稅司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麥粉特稅事務

第七條 麥粉特稅局得於機製麥粉出產之酌設分局及查緝所處理徵稅及稽徵事務

第四章 徵收方法及手續

第八條 徵收方法為左列二種

甲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包出廠時收稅發給稅單

乙 船來機製麥粉於行機起卸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第九條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運國外時按照數量退還特稅半數另換稅單憑單驗放並將海關向徵之護照等費概予免除

第十條 凡已納特稅之麥粉如運往國內各處分銷時一律放行不再徵收任何稅款

第五章 檢查及罰則

第十一條 凡麥粉特稅之徵收及檢查事項由各局及查緝所於轄境內處理之

第十二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公安機關關於徵收麥粉特稅由財政部咨照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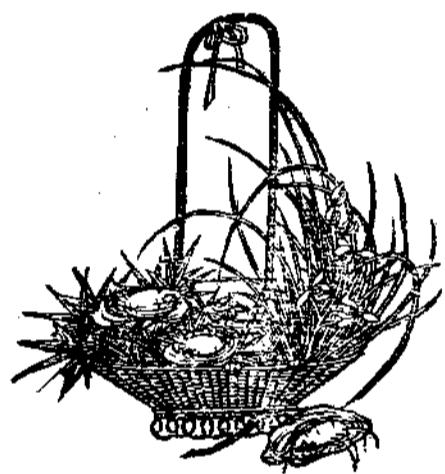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麥粉特稅有漏匿情弊或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均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其罰金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政旬刊法規



命 令

訓 令

●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

令各省財政廳
關監督

為令遵事查麥粉一項為我國機器仿製洋貨之大宗向因船來麥粉未徵進口關稅故於此項機製麥粉亦准免徵但供機製麥粉所用之國產小麥則各地常關釐局及其他雜捐節節徵收商旅運輸頗感不便額外苛索中飽尤多刻值關稅自主將次實施增稅裁釐應謀抵補惟麥粉原無廠稅小麥乃有釐金麥釐一裁從何抵補非先有一種計劃不足以裕國課下益民生本部稽諸已往此項機製麥粉核准免征固不於原案聲明將來稅法變更仍應遵守今為促進裁釐起見亟當另訂適宜稅法劃一徵收前派諳習情形之孫羣夏應庚榮永熙等員籌辦此項麥粉特稅久經考量幾費經營現已擬定具體辦法於麥粉出產豐富之省分區設局就廠稽徵每包徵收特稅銀一角而將在內地各處所課之小麥稅釐一律豁免仍仿煤油特稅及捲煙統稅辦法一稅之後聽其所之不再徵收任何稅款其運往國外麥粉並准退還特稅半

數同時將海關向征之護照等費概予免除至洋粉進口原免關稅從前蓋因土粉較粗外僑嗜食麵包專資洋粉初非普通商貨可比今本國機製麥粉足應供求而洋粉遍銷已與一般進口洋貨無異對於此項含有營業性質之已進口洋粉當然應與本國機製麥粉同一徵收惟一則徵於裝包出廠之時一則徵於行棧起卸之際手續略別負擔維均似此酌予更張先促一部裁釐之實現化散爲整積少成多剔逐層中飽之私囊爲出廠單純之特稅不同加賦於民食既屬無妨取便徵收於國庫實能有益且出洋麥粉退還半稅尤能獎勵出口於振興國內工業發展國際貿易均獲收效於無形其洋粉一項關稅雖不征收雜徵究未全免今與國產麥粉一律待遇俾得同霑一稅通行之益既不致爲叢鷗雀在商販亦易樂從本部再三考察實屬簡而易舉切要可行除將小麥免稅辦法及徵收麥粉特稅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批准備案並以部令公布條例尅日派員籌辦外合即抄發此項條例一份令仰該 即便轉抄條例令飭所屬各關局卡一體遵照凡麥粉廠商購運小麥持有本部蓋印之小麥免稅單經過各關局卡概予免稅查驗放行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

令各勸募機關

爲令尊事查本部發行軍需公債一千萬元分作兩期募集第一期六百萬元以本年五月一日爲發行期

第二期四百萬元於六月一日發行業將條例提呈

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並由本部制定第一第二兩期發行簡章呈奉核准令發在案此項公債第一期業已發行茲屆發行第二期軍需公債四百萬元應將簡章及還本付息表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附發第二期軍需公債簡章（見法規欄）及還本付息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

令各關監督

案查機製麥粉改徵特稅一事前經呈奉

國民政府批准並將條例及理由令飭該關監督遵照在案現在本部先就蘇浙皖三省設立蘇浙區麥粉特稅局委派賈士毅爲局長孫羣夏應庚爲副局長在上海西摩路一九八號設局開辦并限本年七月一日實行開征該局主辦事項多須稅務司及該關內地稅局予以協助藉利進行該關監督應即摘叙麥粉改徵特稅理由並抄同條例轉咨稅務司及該關內地稅局請其對於麥粉征收特稅事項予以協助除錄案電飭麥粉特稅局知照外合亟令仰遵照條例附發此令

計發條例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

令勸募庫券各機關

為訓令事查本部發行煤油特稅短期公債四千萬元擬具條例提呈

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在案現在北伐告成由軍政而入訓政時期一切建設亟待進行如收束軍隊興辦實業均為善後要圖募款收入即作善後需茲將煤油特稅公債改定名稱為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以符名實經由本部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此項公債以煤油特稅收入全部作為還本付息基金分五年償清並規定發行期為三個月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內交款者九四實收並得額扣第一期半年利息其有承購鉅額債票者並分別給以獎章以彰榮譽認購各戶既博愛國之美名復享當然之厚利於國於家均有裨益除分行各省府查照外茲將條例簡章通告暨還本付息表隨令頒發仰即飭屬切實迅速勸銷集款報解以濟要需毋得延誤切切此令

計附通告條例簡章 還本付息表（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

令宜昌榷運局

爲令遵事案據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呈據沙市鹽務分局長歐陽望呈稱該局民初名爲運銷局收稅而兼緝私設有查驗緝私分卡多處官銷暢旺稅收甚鉅民六改爲掣驗局歸併宜昌管轄局面狹小查緝難周私鹽乘隙而入稅收銳減去年九月武漢財政部將該局改爲鹽務分局由部直轄改組以後每月收入五六萬元或七八萬元比之往前收入增加頗鉅近因軍人包運私梟充斥擬於郝穴沙洋場設分卡兩處庶可嚴杜繞越私販並請定名爲沙市榷運局以明權限等情當以湖北食鹽由淮入境者有鄂岸榷運局收稅由川入境者有該局收稅沙局職司掣驗以查私爲其專責且以地近宜昌故歸該局管轄民六改定名稱係爲統一事權起見現在大局底定鹽務機關應即回復舊制沙市鹽務分局宜仍改爲沙市掣驗局隸屬該局管轄業經令行該委員會轉飭遵照在案惟原呈所請增設分卡除沙洋一處已令行鄂岸榷運局議復另案核辦外其郝穴一處是否爲私鹽侵入要路有無設卡之必要又原呈所稱每月收入五六萬元或七八萬元其中正附稅各若干又沙局原定月支經費據稱爲一千四百八十元仰即一併詳查尅日具復以憑核辦切勿延違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

財政旬刊附錄

令
蘇浙閩皖贛鄂湘 魯晉豫
粵桂川甘陝黔滇新疆北平 印花稅局

爲通令事案准司法部咨開本部所擬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七條前已咨承認可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并通令所屬一體遵行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該項規則七條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發規則七條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第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應依該條例科處罰金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實外應提四成充原司法機關辦

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爲準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

令關江海日內地稅局局長署
蘇湘區麥粉特稅局長署

案查國內麥粉各廠所出麩皮出口運往外洋時例由海關征收出口稅及二五附稅每包一錢八分此次全國經濟會議開會時會員顧履桂孫景西咸以現在舉辦麥粉特稅出洋麥粉既得退還半稅實數祇收五分出洋麩皮亦爲麥粉之一種而反須徵收出口各稅銀一錢八分殊足損害麩皮商業向外發展之機關會同請酌予減免本部爲維持商業起見將從前由海關及內地稅局所征麩皮出口各稅全部廢除另由麥粉特稅局依照麥粉出口稅率每包征收特稅大洋五分用恤商艱而一稅政該局務長署

應即轉行稅務司及江海關監督即依照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所屬各中央稅收機關

爲令遵事案查減成支給薪俸撥充北伐軍費一案節經前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遵奉
財政部令頒定表式暨

前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令酌定減扣標準自四月份起實行按月繳會彙解先後令飭遵辦在案茲查各
該關局遵令按月呈繳者寥寥無幾其繳不按月甚至分文未繳者尙居多數長此拖延殊屬疲玩現值北
伐告成各軍餉糈待款支付亟應彙齊報解以濟需要合行令仰各該關局一體遵照迅將四月至七月各
月分減扣捐款於文到之日起一律繳清到會以憑彙解案關通令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各關監督
口內地稅局

一
爲令行事案奉

武漢政治分會交下上海民智書局總經理林煥庭呈一件內稱竊燒於民國十年奉先總理命在上海
創設民智書局發行書籍專以宣傳三民主義爲宗旨最近出版各書均由胡漢民先生審定所以貢獻於
黨國關係至鉅武漢居長江上游爲川豫湘黔各省交通要道自應設置分局將出版各書廣爲推銷使內
地人民對三民主義有確切認識庶足以收陶鎔貫輸之效茲已擇定武昌時中書局舊址及漢口特三區

漢濶里十一號兩處同時設立分局所有書籍悉由上海民智書局運交發售查發行書籍屬於文化事業例得免稅民智書局本爲宣傳黨義而設尤應特加維護此後如有關於由滬運漢或由漢郵寄內地各書籍敬懇俯賜令行各關局隨時予以便利一律免稅放行免有留難阻滯等情據此查該書局既爲宣傳黨義而設所請免稅一節核與稅則規定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以後遇有該書局寄運書籍到埠即予查驗放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 漢 分 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所屬各關監督

爲令遵事案照各關職員一覽表業經本會通令造報在案查各洋員之任用進退關係稅務甚鉅亟應分別詳加調查用資稽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關即便遵照務於文到五日內將所屬洋員職務姓名國籍年歲出身履歷及到差時期等項逐一詳查列表具報再嗣後各關洋員書面報告應用中西文各繕一份以便參考併仰轉飭遵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

○中央政治會議 漢 分 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兩湖中央稅收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查各該機關應每月編造支付預算書四份填具請款憑單一紙限於該月份之上月十日以前賚呈到會並應於每月終了編造支出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附屬表等各四份連同單據粘存簿於該月份之下月十日以前賚呈到會以憑審核前經於六月九日審字第二號通令各該機關遵照辦理在案現在已逾六月該廳造七月份支付預算書迄今未據呈賚到會殊屬不合仰即趕造呈核仍遵前令兩令按月如期分別辦理不得視同具文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北印花局長唐少昌

爲令飭事案據該局卸任局長譚仲續呈賚任內三月三日起至月底止領發各種印花稅票暨收支稅款四柱清冊各一份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清冊除印花稅票清冊核與三月份印花銷售表尙屬符合應予備案外其稅款收支清冊新收開除兩項填列之數收款共計四萬九千四百九十四元三角六分支付一成經費共洋六千一百八十六元七角九分五釐而查前送三月份月報表收方列數爲二萬二千七百九十四元三角六分付方提交一成經費係五千六百五十二元一角就表冊對照冊比表之多列收項計洋二萬六千七百元付項計洋五百三十四元六角九分五釐究竟因何錯誤應即飭查以明真象又

該譚前局長前請按部章提扣經費前武漢臨時財委會以按成提扣固屬部定通案惟湖北情形與他省有別曾於第七四四號批令內飭速將省局並第一區分局開支經費如何分配每月各需若干分別造具預算書表連同分征機關實收稅款月報表一併呈候查核飭遵意在切實審核通盤酌定俾有範圍決非聽其按數提扣隨意列報茲閱前項清冊譚前局長仍提成具報并不將總分各局預算分造呈核殊屬故違命令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將譚任所賈冊報因何錯誤尅日查對文卷簿據核實具復一面咨催趕緊補造預算書表連同該局長任內應造預算一併發會查核飭遵均勿違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卸任湖北印花稅局局長譚仲續

爲令遵事案據湖北現任印花稅局局長唐少昌陷日代電稱竊局長於六月二十五日到局接印視事業將到差日期具文呈報在案惟譚前局長僅將關防文卷器具及結存印花備文移交至於征存稅款出納簿據以及關於印花票款交盤四柱清冊計已卸任多日尙未移交前來局長負有接收責任不得不早爲呈明擬懇令飭該前任迅速分別移交以便核明接管具報免誤進行伏乞電示飭遵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卸任局長即便遵照迅將任內經徵各款趕緊分別造冊移交清楚并取具新任接收切結呈會備查再查該任填送賬表僅據報至六月十八日止自十九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該卸局長交卸前一日止所有

日報各表迄未送會實屬玩延限令到三日內補填來會以憑查核倘有征存未解稅款並仰覈日掃數解會核收以應餉糈事關交代均勿宕延爲要此令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本會駐宜特務員

王濟舟
田永謙

爲令遵事案照本會爲綜理湘鄂中央稅款收支便利起見特設特務員經理指定區域內中央稅款事宜業經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委任該員爲駐長特務員暫行經理湖南境內中央稅款事宜駐宜特務員暫行經理荆宜施鶴四屬中央稅款事宜所有收支手續稽核事項并經擬訂暫行規則及辦事細則呈奉核准合行各檢一份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迅速前往設處辦公仍將組織情形辦公日期具報察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兩湖各中央稅收機關

(照案分填)

爲令遵事本會現爲綜理湘鄂中央稅款收支起見特在長沙宜昌兩處各設特務員一員經理中央稅款

收支事宜呈奉

武漢政治分會委任王濟舟爲駐長特務員田永謙爲駐宜特務員并擬定特務員暫行規則及辦事細則呈奉核准在案茲照特務員暫行規則規定指定駐長特務員管轄區域爲湖南全省駐宜特務員管轄區域爲荆宜施鶴四屬所有各關局在特務員轄境內收入稅款應按日或按旬掃解該特務員辦公處核收隨時具報其應支經費並須按月先造具預算呈送本會核定令飭各該區域內特務員辦公處照發不得先行坐支致碍勾稽除分別令行外合行檢發特務員暫行規則及辦事細則並五聯領款總收據式樣各一份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特務員暫行規則及辦事細則（見創刊號法規）五聯領款總收據式樣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摘錄湖北省政府訓令

令湖北財政廳

爲令飭事案據湖北煤油特稅總局局長胡緯呈稱爲呈請轉令事案准漢口美孚洋行第三二五號函開逕啓者茲查新堤商會對於敵行油貨每箱要求敵行新堤經理完納公益捐大洋六分按敵行運往新堤油貨每箱業經在漢完納特稅一元該捐自屬非法相應函請貴局設法取銷以符章制等因准此竊查國民政府與各該行所訂征收煤油特稅合同載明所有該公司煤油運銷中國內地每箱繳納特稅洋一元

財政旬刊 調令

二四

除關稅及二五附稅外其餘稅捐不再繳納如該公司被迫繳納時政府允許補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准
函前由該新堤商會徵收公益捐殊屬有背定章予外商以口實於稅收前途影響甚巨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迅賜嚴令新堤商會取銷前項公益捐以重稅收而杜藉口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
核議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指 令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指令

令財政委員會委員張知本等

呈一件爲擬具屬會特務員暫行規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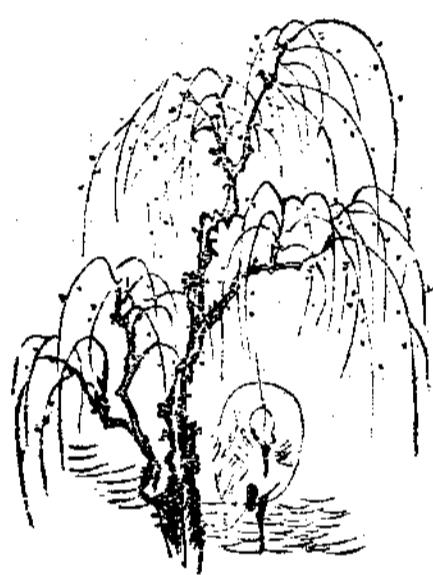
呈覽暫行規則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

主席李宗仁

委員張知本代

財政旬刊 指令



二六

公牘

電

●本會專電(一)

江漢關監督江漢口內地稅局湖北捲菸統稅局湖北禁煙局鄂岸榷運局湖北煤油特稅局湖北印花稅局湖北菸酒事務局湖北郵包稅局武昌關監督官昌關監督宜昌口內地稅局榷運局禁煙分局長沙湖南煤油特稅局湘岸榷運局湖南禁煙局湖南印花稅局湖南菸酒稅局湖南全省郵包稅局長沙關監督長沙口內地稅局岳州關監督岳州口內地稅局寶慶關監督桃源陬市武陵關監督常德口內地稅局衡州關監督均覽本會爲考核及收支統一便利起見特在長沙宜昌兩處各設特務員一員均在駐在地組設辦公處駐長特務員經理湖南全省中央稅款事宜駐宜特務員經理荆宜施鶴四屬中央稅款事宜除已呈由武漢政治分會委員辦理並刊發鈐記另印發特務員暫行規則暨辦事細則外仰即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豪印

●本會專電(二)

財政旬刊電

長沙湖南省政府魯主席財政廳劉廳長勦靈本會爲考核湖南中央稅款及收支便利起見特在長沙設置特務員一員組織辦公處綜理湖南全省中央稅務及收支款項事宜除已呈請武漢政治分會委任王濟舟爲本會駐長特務員並飭尅日到差及另行印發暫行規則及辦事細則外希即查照轉行湘省境內各中央稅收機關遵照爲荷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蒙印

●本會專電(二)

湖北印花稅局唐局長覽陷代電悉已嚴令卸任局長譚仲續迅速移交矣仍仰該局長俟接收詳細盤查結算後分別造具清冊呈會稽核再查譚任填送賬表僅報至六月十八日止自十九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該譚卸局長交卸前一日止所有日報各表迄未送會並仰咨催譚卸局長迅速補報以憑查核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陽印

咨

○中央政協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咨

爲咨行事案查 故會爲綜理湘鄂兩省中央稅款收支便利起見特於長沙宜昌兩處設置特務員經理指定區域內各中央稅款收支事宜業經呈奉

武漢政治分會委任王濟舟爲駐長特務員由永謙爲駐宜特務員並擬定特務員暫行規則及辦事細則呈奉核准施行各在案除分令外相應檢送特務員暫行規則及辦事細則各一份咨請

查照爲荷此咨

湖南省政府

附特務員暫行規則及辦事細則各一份 見創刊法規欄

財政旬刊

咨



三〇

函

●國民政府財政部致各

特 部 省 政 府
別 市 政 府

長 公函

逕啓者查購運官用物品向以洋貨徵稅土貨免納爲原則除各鐵路因訂立合同關係暫准免稅或專案援免者外其他外洋進口物品均須照章徵稅良以國庫收支均有預算未可任意減免致碍計政故歷辦成案限制綦嚴年來中央各部院及各省省政府購辦物品紛請豁免稅項本部對於凡屬國家建設上必需之物品大都不特予免稅其他因公購用者則多准按洋貨徵稅土貨免納成例分別徵免在案惟官用物品種類至廣何者應徵何者應免向無標準若不予以限制不惟妨礙稅收亦且易啟爭執亟應擬訂專章以資共守茲擬改官用物品爲國用物品製定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七條凡中央政府購運建設上必要之物品而不以營業爲目的者無論洋土貨一律免稅所有國有鐵路等而兼有營業性質者所購工事上需用之材料機件應分別予以徵免其因有合同關係得仍援照前案暫予免稅此外省市縣等政府因地方公用購辦物品仍應按照商民貨物完稅辦法一律徵稅庶于促進建設之中兼寓維持稅收之意前經本部擬訂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提呈

國府會議鑒核施行茲奉

國民政府第五三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

除由部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一份函請

貴查照此致

附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 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煙處『檢送章程四種致省政府』函

逕啟者現奉

財政部公佈禁煙官吏獎懲條例十二條又戒煙藥料專運所組織規程九條又徵收戒煙藥料特稅章程十四條又戒煙藥料護運章程七條各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各項章程則函送

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計送章程四種(見法規欄)

禁煙處長鄒敏初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公函

逕啟者查兩湖境內中央所屬各機關以前預算決算多不按照規程依式依期編造呈送有逕呈

貴部者有分呈者亦有凌亂無章任意投送者此種情形固由於不明計政之重要手續之必需而故意淆混案卷眩惑真相於文中或備考說明中作爲儼有准案而實無根據之詞以逞其蒙蔽取巧之伎倆者亦所在不免若不亟謀有統系之辦法既恐貽案卷抵觸之嫌復難除虛詞捏報之弊除經由敝會財政委員會通令兩湖各機關一律遵照規定程式依限造送核辦彙轉外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並將十六年度內兩湖各機關所賈預算決算准駁各卷照抄一份寄下以資考核至納公誼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公函

逕啟者本會財政委員會案呈以經收經支各款業經分旬造報至六月底止在案茲將七月分上旬收支各數分款造具四柱清冊函送

貴部請煩

查核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

計函送七月分上旬收支清冊一本（見收支報告欄）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案查各機關應每月編造支付預算書四份填具請款憑單一紙限於該月份之上月十日以前賣送到會並應於每日終了編造支出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附屬表等各四份連同單據粘存簿於該月份之下月十日以前賣送到會以憑審核前經於六月九日分別函令各機關照辦在案現在已逾六月應請貴將上月份支付預算書趕造函送來會並希按月分別編造預決算如期函送會到以憑審核至納公
誼此致

宜沙交涉署

湖南交涉署

湖北高等法院

湖南高等法院

批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批

批鄂岸榷運局

呈一件呈據武穴分局呈爲中國紅十字會武穴分會請以每鹽一引附抽洋一角作爲該會經費可否祈核示由

悉查鹽引關係民食一切稅捐直接徵之於商販者間接仍取之於食戶該會所請雖係維持善舉但此種加捐關係民食甚大且亦跡近苛細碍難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批

批湖北捲煙稅局

呈一件呈爲該局老河口分局長徐昆賢任內損失印花票額一百二十元請准按照宜昌分局長張達昌損失印花案予以核銷由

悉據稱前老河口分局長徐昆賢自被迫離職後迄今踪跡不明給領之印花票額一百二十元無從追

查請准援案核銷等情查該前分局長踪跡不明既據呈明屬實而該局舊式印花又領截數繳銷之際此案未便久懸所請援案予以核銷之處姑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批

批湖北印花稅局局長唐少昌

呈一件呈報本月二十五日到差視事並送履歷請鑒核由呈及履歷均悉該局長既已就職視事仰速將譚任交代逐一接收盤查清楚分別冊報并將唐肇凱張子卿林玉衡各前任交案分任補費清冊各一份到會以便併案審核勿延爲要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批

批湖北煙酒事務局

呈一件批准補徵漢口英煙公司積存許煙稅查驗費

據呈報補徵漢口英煙公司積存許煙稅費查驗費一案辦理完竣情形抄賈合同底稿一紙請鑒核備查等情已悉查補徵發還手續尙與合同規定相符應准備案惟大智門及橋口兩堆棧存煙既據報查共有

一萬零四百二十一包均應於查驗完訖一併照章收費該局何以祇收運出三千六百七十二包之查驗費殊不可解仍仰據實呈復爲要此批照抄合同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報明補徵漢口英煙公司積存許煙費稅查驗費一案辦理完竣情形仰祈

鑒核備查事案查漢口英煙公司違章私運許煙一案迭經詳細呈報奉批執行旋經職局開具應完稅費清單呈奉

部批從寬飭令遵章分起補稅免予科罰各在案因上海總煙公司在

部交涉局長煜經於四月十七日起程赴京稟承

部示前赴上海與該總公司磋商辦法訂定合同五條稟明

部長宋由煜在滬簽字旋即回鄂轉令漢口許煙稽徵分局查照合同分別執行茲據漢口英煙公司遼繳稅費洋四千七百六十七元四角八分由漢口許煙分局如數核收填給稅單隨將扣留起獲許烟一百三十五包發還該公司領回並由該分局檢查該公司漢口大智門堆棧現存許烟七千二百零九包橋口堆棧現存許烟三千二百一十二包其大智門堆存烟於檢查後運出三千六百七十二包每包合漢秤二百零四斤每百斤應收查驗費洋一角已據該公司遼繳前項查驗費洋七百四十九元零八分連同補徵稅費洋先後轉解前來職局查核無異除已將解到前欵彙解外所有補徵辦法暨徵獲數目

發還扣留烟葉各緣由理合抄具合同底稿呈請

鈞會俯賜鑒核備查再合同第一條所載稅費尾數少算洋二角二分已如數收足合併聲明除呈

財政部外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附賈合同底稿一份

照抄合同底稿

湖北菸酒事務局
局長華梁榮森副局長

湖北省煙酒事務局局長華及大英烟公司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上海商定各條款續列於左

- 一 大英烟公司於民國十七年三月一號運出許州烟葉一千零九十五包須付予漢口事務局洋四千二百四十四元正又該公司有許州烟葉一批計一百三十五包現在正被扣留須付予漢口烟酒事務局洋五百二十三元二角六分正共計須付洋四千七百六十七元二角六分正
- 一 大英烟公司聲明十七年四月二日所運烟葉一批計八百零一包係完全中國烟葉在漢口地方所購買該包上均有西字母R 標記
- 一 所有漢口大智門烟葉棧房及橋口烟廠之烟葉棧房所堆存之烟葉均須由菸酒事務局派人檢查檢查後每百斤須付查驗費大洋一角惟該烟葉自檢查完訖及付清查驗費之後得運往漢口

烟廠或漢口以外之各處烟廠不再繳納其他任何性質之捐稅

一 上述兩棧房尙存有一部份美國煙葉不必繳納查驗費大英煙公司并得隨時將該煙葉自由運往漢廠及其他各地煙廠應用

一 上述款項須在漢口付交煙酒事務局并由烟酒事務局付給正式收據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湖北省煙酒事務局代表局長華（蓋章）

大英烟公司（有限公司）代表（簽字）

○中央政治會議財政委員會批

批上海民智書局總經理林煥廷

呈一件爲在武昌漢口添設分局各一處請備案并
悉通令各關局對於該局寄運書籍免稅由

呈悉據稱擬在武昌漢口各添設分局一處請准備案并悉通令各關局對於該局寄運書籍一律免稅等情核與章則規定尙無不合應准備案并令行各關局一體查照免稅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財政旬刊 批



四〇

收支報告

●中央政治會議財政委員會十七年七月上旬收支款項四柱清冊
武漢分會

計開

舊管

截至上月底止結存現洋四萬三千一百五十七元七角三分

結存法鈔七十二元

透支申鈔二萬七千一百一十一元五角九分

新收

關稅項下

一收船料正稅
現洋三百六十元

申鈔一千四百九十九元三角二分

二五內地稅項下

一收二五內地稅

現洋三千四百一十二元一角五分

說明 査此項內有江漢口內地稅局解洋例銀三千三百五十兩八錢七分按市摺合現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一角五分又該局實解現洋一百元合共如前數

鹽稅項下

一收鹽稅

現洋八千一百四十八元

禁煙特稅項下

一收禁煙特稅

申鈔十萬元

煤油特稅項下

一收煤油特稅

申鈔二萬元

印花稅項下

一收印花稅

申鈔三萬五千三百七十三元一角六分

煙酒稅項下

一收煙酒稅費

現洋一千元

申鈔一萬五千元

捲煙稅項下

一收捲煙統稅

申鈔七萬零七百八十六元零四分

北伐費項下

一收各機關扣薪北伐費

申鈔二千四百四十二元八角一分

雜收入項下

一收關稅檢查罰金

現洋二千五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

一收駐漢福利公司預繳
第三批運鹽保稅金

申鈔一千一百元

借款項下

一收漢口浙江實業銀行借款

申鈔二萬五千元

一收漢口錢業公會借款

申鈔一萬元

一收漢口黃帮借款

申鈔四千元

一收漢口浙江首飾帮借款

申鈔一萬一千元

一收漢口疋頭帮借款

申鈔五千元

一收漢口油行帮借款

申鈔五千元

以上共收現洋一萬五千五百一十九元五角三分

申鈔五十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四元四角三分

內政費項下

一支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七月分經費

申鈔五千元

軍務費項下

一支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

現洋八千一百四十八元

申鈔五十一萬六千八百五十二元

財政費項下

一支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七月分經費

現洋二千元

一支駐宜特務員田永謙領辦公處開辦費

現洋一千元

一支駐長特務員王濟舟領辦公處開辦費

現洋一千元

教育費項下

一支武昌中山大學六月分保管費

申鈔五百元

雜支出項下

一支漢口中山日報社七月分經費

申鈔五千元

一支武漢各界歡迎李任潮先生大會籌備費

申鈔五千元

以上共支現洋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元

申鈔五十三萬一千三百五十二元

實在

截至本月十日止結存現洋四萬六千五百二十九元二角六分

結存法鈔七十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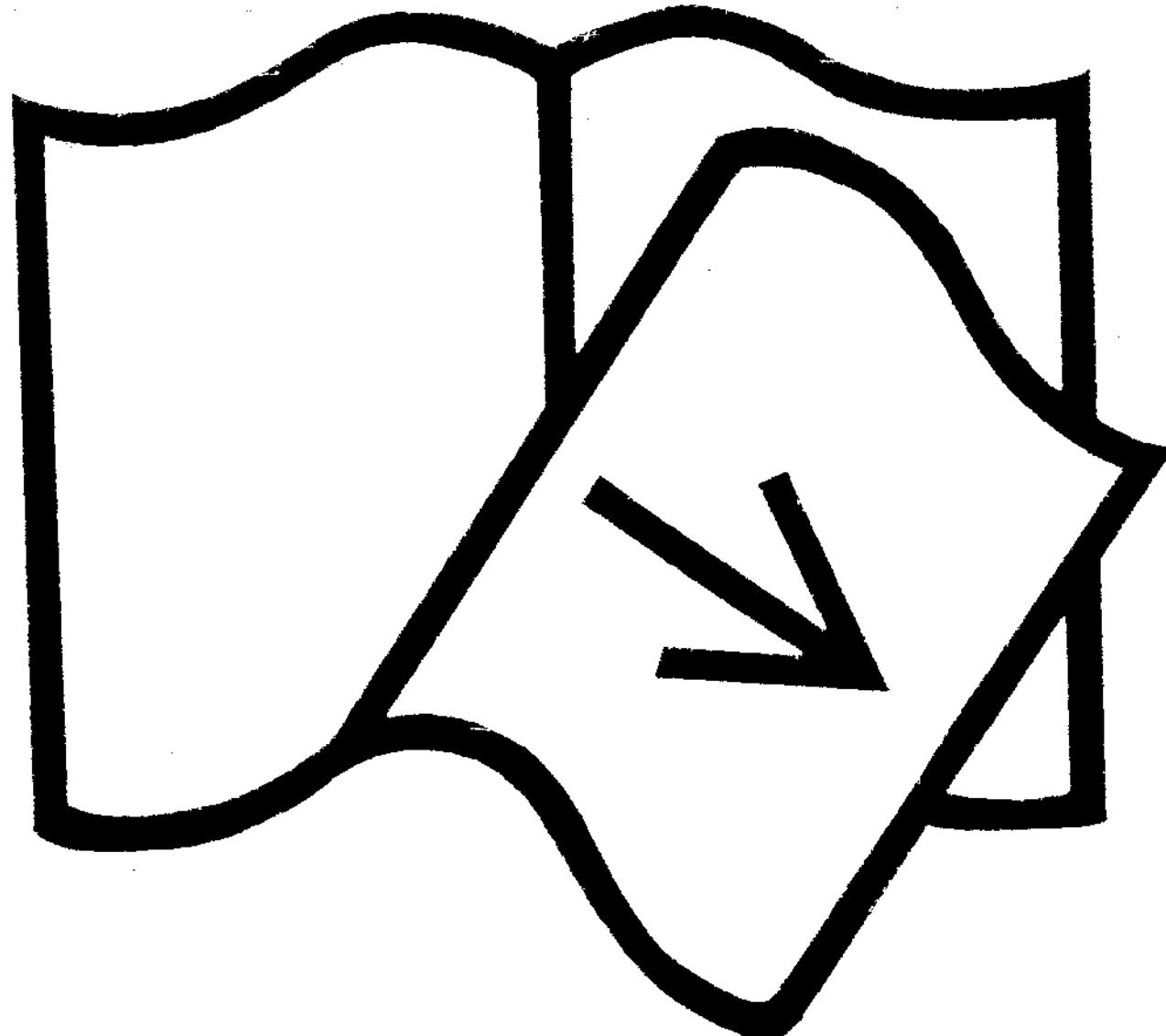
透支申鈔四萬二千二百一十九元一角六分

財政旬刊

收支報告



四六



缺 **47** - **50** 页

附 錄

●審核科統計股暫定每月常務工作圖表種類及其名稱一覽

第一組 兩湖境內中央直轄稅款雜收入統計圖表

(一)全銜民國某年度某月份兩湖境內中央直轄各項稅款雜收入統計圖表

(二)全銜民國某年某月份兩湖境內中央直轄各項稅款成數及概數比較圖

(三)全銜民國某年度兩湖境內中央直轄各項稅款每月收入總合數及指數升降圖

第二組 兩湖境內中央直轄各項稅款政費預決算統計圖表

(一)全銜民國某年某月份兩湖境內中央直轄各項稅款政費收支款項預決算數目一覽表

(二)全銜民國某年某月份兩湖境內中央直轄各項稅款政費收支款項預決算概數比較圖

(三)全銜民國某年某月份兩湖境內中央直轄各項稅款政費收支成數比較圖

(四)全銜民國某年度兩湖境內中央直轄各項稅款及雜收入每月實數比數表

(五)全銜民國某年度兩湖境內中央直轄各項稅款及政費每月收支實數指數升降圖

(六)全銜民國某年度兩湖境內中央直轄各項稅款及政費每月收支實數指數升降圖

第三組 湖北各中央稅款政費收支統計圖表

十七年六月份統計圖表

- (一) 全銜民國十七年六月份各中央稅收機關徵解情況暨本會實收各中央稅款一覽表
- (二) 全銜民國十七年六月份湖北省各中央稅收機關徵解暨結存款項比較圖
- (三) 全銜民國十七年五六月份湖北省各中央稅收機關徵收款項預決算比較一覽表
- (四) 全銜民國十七年五六月份湖北省各中央稅收機關徵收款項預決算概數比較圖
- (五) 全銜民國十七年六月份湖北省各中央稅收機關全體徵解結存補解暨六月內本會所收報解等款項比較圖

(六) 全銜民國十七年五六月份湖北省各中央稅收機關徵收款項預決算比較圖

(七) 全銜民國十六七年六月份湖北省中央直轄稅款收入暨軍政費支出預決算比較表

(八) 全銜民國十六七年六月份湖北省中央直轄稅款收入暨軍政費支出決算概數比較圖

(九) 全銜民國十六年六月份湖北省各中央直轄稅款暨軍政費決算百分比較圖

十六年全年度統計圖表

(十) 全銜民國十六年湖北各中央稅收機關及其他機關每月報解稅款實數比數一覽表

(十一) 全銜民國十六年湖北各中央稅收機關每月報解款項升降圖

(十二) 全銜民國十六年湖北各中央稅款及雜收入每月實數比數表

(十三)全銜民國十六年度全年度湖北省各中央稅款每月收入實數指數升降圖

(十四)全銜民國十六年度湖北省各中央軍政費暨雜支出每月實數比數表

(十五)全銜民國十六年全年度湖北省各中央軍政費每月支出實數指數升降圖

(十六)全銜民國十六年全年度湖北省中央稅收暨支出實數升降圖

第四組 湖南省中央直轄稅款政費收支統計圖表

註 所有一切統計圖表全與湖南省各中央稅款政費統計圖表同

第五組 湖南省地方稅款政費統計圖表

(一)湖北省財政廳某月份地方稅費收支款項一覽表

(二)湖北省財政廳某月份地方稅費收支成數及概數比較圖

(三)湖北省全年度或半年度地方稅款政費收支指數升降圖

第六組 湖南省地方稅款政費統計圖表(與第五組同)

第七組 湖北湖南地方稅款政費統計圖表

(一)湖北湖南某月份地方稅費總收支一覽表

(二)湖北湖南某月份地方稅費總收支成數及概數比較圖

(三)湖北湖南全年度或半年度每月地方稅費總收支指數升降圖

第八組 武漢物價金融等統計圖表

(一) 武漢物價指數表

(二) 武漢物價指數圖

(三) 武漢物價及銀元購買力升降表

(四) 武漢物價及銀元購買力升降圖

以上共計圖表五十種每種三份共須一百五十份

前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第一次籌備會十二月二日 上午十時
舊財委會樓上

出席人 白志鵠 危誥生 甘介侯 龍紱瑞 陳顯振 徐瑞霖 黃肇基

主席 白志鵠 紀錄 周彝

開會如儀

討論及議決事項

一、財政統一案

議決：中央及地方財政按照性質分別均歸本會辦理

二、組織大綱草案案

議決一推定危委員起草

三、本會組織照前財政委員會辦法酌量變通縮小範圍案

議決一通過

四、本會組織大綱公佈案

議決一呈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公佈施行

五、本會會址暫就財政委員會原址樓下辦公案

議決一通過

六、本會成立日期案

議決一明日(星期六)成立

七、裕記公司鹽款交存案

議決一逕交經理處俟本會成立後再行抵解

八、徵收機關統一案

議決一本會成立後由會統一辦理或由湘鄂臨時政務委員

會統一辦理

九、本會關防速請政務委員會頒發案

議決一通過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十二月三日

出席人 白志鵠 危誥生 陳顯振 徐瑞霖 龍綏瑞 黃肇基

主席 白志鵠

紀錄周彝

開會如儀

討論及議決事項

一、本會組織條例

修正議決通過

二、本會會議日期案

議決一、每期星期一星期四兩日上午十時為會議日期不另發通知

三、接收各財政機關案

(1)財政廳 (2)財庫 (3)市政局

議決一、由藍局長及財廳桂秘書辦理

四、本會地點案

議決一、變更前案改定中央銀行三樓由藍局長財廳桂秘書前往該行接洽

五、財政廳文卷仍存原廳案

議決一通過

六、關於財政案

(1) 銀行團借款議決歸還期間暫定延長兩個月如此期間內款項周轉靈活即不以兩月為限由財廳桂秘書往該團商辦

(2) 中央地方各財政機關存款議決即刻提繳

(3) 禁烟處繳款議決六號以前交五十萬元

(4) 從前充公之鹽議決悉數變賣繳款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十二月五日

討論及議決事項

一、本會開會時間及可否推派代表出席案

議決一 1) 各委員務嚴守時間到會

(2) 不得推派代表

(3) 出席委員過半數即可開會

二、鄂岸榷運局長請派員共同辦理變賣沒收青鹽案

議決十所有沒收變賣之鹽由本會龍甘危三委員督率榷運局辦理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十二月八日

議決事項

一、標賣沒收青鹽辦法案

議決十一（1）爲昭示大信免生枝節應決定標賣

（2）標賣布告內須加入「青鹽標賣未罄以前各處來鹽不得掛賣」之意

（3）每標以投買八百引爲起碼

二、本會所收稅款交存上海銀行案

議決十一通過

三、接收湖北財政廳及武漢市政局

議決十一秉承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意旨辦理

四、本會即須委定主管職員負責進行會務案

議決十一後列人員照委

秘書 南經庸 簡金培 金韜章 王式如

科長 第一科科長 白繼駒 第二科科長 桂競秋 第三科科長 王濟舟 第四科科長

李兆奎

五、本會會議辦事及各科辦分事則起草案

議決一由秘書科長會同起草

六、各稅收機關長官呈請加委以專責成案

議決一俟各稅收機關長官遵照前次議決呈報後再行彙呈核辦

七、複製本會銅印案

議決一複製銅印呈由政委會頒發

八、龍委員提出招商堆棧毒鹽搬點費用案

議決一搬點但費用由權運局先行墊付候事竣請領

九、陳委員提出黃陂銀行漢陽堆棧存米曾由唐縱隊司令將提單交存第四路總指揮部轉交本會處理現據堆棧報告已被十九軍第三師司令部提送後城馬路某店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一（1）俟查明該項存米是否在第三路總指揮部移送本會點收鹽米之內再行核辦單據四

紙存會

（2）綜合各處沒收米糧交由軍事委員會經理處攤交各軍抵算餉款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錄十二月十二日

議決事項

一、本會特務事件甚多擬增派秘書一人助理案

議決一委吳鴻爲本會秘書

二、辦公時間案

議決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半至六時

三、黃陂銀行漢陽堆棧存米案

議決一函十九軍軍部詢問數目及分配情形

四、青鹽開投將來高價中標後低價可否照繳高價得標案

議決一不准 本會布告已明白規定

五、財部派員接收以前卷宗案

議決一遵部長令清理後除湘鄂有關之件外全行送部

●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錄十二月十九日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本會自本月十一日起至十七日止之收支狀況

二、主席報告前奉 程主席面諭方總指揮部隊內使用駱駝甚多需鹽飼養將招商堆棧沒收之青鹽

提撥一部分由經理處轉交方部按照本會第一次標賣價格計算以五萬元爲限即在經理處應撥該軍軍費內扣抵本會業經照辦

議決事項

一、常委判行及開會主席案

決議一（1）每日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常委全體到會核閱文件以三人簽字爲有効
(2)前項規定時間外每日由常務委員中兩人輪流到會處決臨時發生事件以姓字筆畫多少定先後

(3)開會時常委每週輪流主席以姓字筆畫多少定先後

(4)臨時事件發生常委兩人不能負責時隨時召集會議

二、金融公債付息案

決議一(A) 息金應付

(B)仍照本公債條例以江漢口內地二五稅應歸公之六成爲撥付資金

(C)檢存開始日期及付息機關保管機關候調查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及公產處近狀後

再行討論

三、本會職員薪俸等級數目案

決議一由各科科長秘書參照政委會所定俸級會同起草交會討論

四、前財政委員會接管卷內公文解款如何辦理案

決議——統交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財政處辦理

五、關於棉花出口徵收護照費及報効費是否仍舊辦理案

決議——護照及報効費概行取銷

六、變通標賣青鹽辦法案

決議——(1)採用提案中之乙種辦法以式百引起碼每日續標賣

(2)每日開投時間以一點鐘為限

(3)地點本會

(4)簡單佈告

七、整理舊有牙帖應否再展期案

決議——自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末日止展期兩月

八、制錢雜銅公賣處應否存在案

決議——查明制錢應否以廢銅處理後再行核辦

九、代理第四科科長沈肇年補委第四科科長原委第四科科長李兆奎調充第一科科長原委第一科

科長白繼駒調充本會秘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錄十二月二十二日

議決事項

- 一、中央地方各機關經費如何決定案
議決一行政征收各機關經費應由本會行知造送預算核定後再行支付但在未經核定以前行政機關得酌支預算數二分之一征收機關得酌支預算數三分之二
- 二、各機關經費由庫直放者本會應自何月起負責籌發其以前欠發經費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一（1）各機關經費由庫直放者自本會成立之日起籌發
（2）以前欠費遵照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議決案辦理概不負責
- 三、由征收機關撥付之款如司法監獄等費以前欠發之數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一司法監獄費遵照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議決案辦理概不負責但因糧費准實支實報
- 四、征收各機關其職務本末中斷月支經費自按照以前預算賡續坐支現在應否准予抵解案
議決一額支之款准予抵解
- 五、國民政府直轄機關現時尙駐在湖北者如勞工部等其經費應否由本會發放案
議決一勞工部現不在鄂著毋庸議
- 六、本會委員會議規則案

議決一第二條「上午」下加「十時」二字第四條「秘書一人」改爲「秘書二人」餘照草案通過

七、照會議規則指定秘書二人常任紀錄案

議決一指定吳南兩秘書常任紀錄

八、江漢口內地稅局經收現款銀兩應如何確定以免虧折案

議決一由第二科向江漢關及內地稅局商洽後再行核辦

九、各徵收機關應否遵照舊案賡續造送日計月計及收支對照各表案

議決一應照舊飭辦

十、各徵收機關解款手續案

議決一以後由解款人先持文往主管科核明後掣取報單携赴第四科繳納

十一、規定解款期限案

議決一（1）武漢附近各徵收機關一日可以來回者隨徵隨解

（2）遠隔機關每旬一解但爲時未及一旬而徵存數目已至三千元者須隨時繳解

十二、各機關交代審核案

議決一（1）案件之關於第二科所屬之機關者由二科各股辦理

（2）將第四科所屬交代股併入第三科案件之關於第三科所屬之機關者即由該股辦理

十三、青鹽清點結果包數引數與原計數目不符請辦理青鹽事務委員開示確數以便計算標數案

議決一、請龍委員等速報點驗實數

十四 第二次投標日期案

議決一、本月二十七日舉行

●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錄十二月廿六日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前星期收支狀況

二、秘書處報告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及公產處近狀

決議事項

一、財政部頒布驗契條例應否即辦案

議決十籌備辦理

二、稅契減價可否再展期案

議決一期滿不再展期

三、湖北高等法院預算案

議決一送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民政處核定

四、本會經費預算案

議決一由常務委員審查後交下次常會討論

五、本會常會時間應改為下午二時案

議決一通過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錄十二月二十九日

議決事項

一、部發二五庫券應如何勸銷案

議決一（1）組織二五庫券勸銷委員會

（2）武陽夏三鎮業主照兩月房租額承銷其餘由各商號分攤

二、全省行政司法經費預算審核案

議決一以前規定有案者照原案辦理如有變更者由各主管機關審定

三、本會經費預算案

議決一除工餉外如案通過編造詳細預算呈報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

四、各軍部隊在各徵收機關提取稅款並應分別確定辦法案

議決一照前次呈准案辦理

五、各徵收機關存放中央銀行稅款如何確定辦法案

議決一、如所繳鈔券與原案徵收時期及成數相符又係當時以機關名義存入中央銀行者方准照

收

六、本會對於部屬省屬各機關公文用何程式案

議決一、未奉政委會批示以前仍遵照政委會所頒本會組機條例辦理

七、部屬各機關預決算應由本會審查解款亦應直接解會發給庫收爲憑以歸割一案

議決一、應將情形呈由政委會轉電財部呈文大意如下

(一) 須由本會指揮監督

(二) 稅收直解本會

(三) 預決算由本會審核

八、制錢雜銅公賣處存廢案

議決一、存在但名稱改稱湖北制錢雜銅公賣處

九、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付息及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與經費案

議決一、(1) 該委員會仍隸財政部

(2) 付息日期展至十七年三月一日開始

(3) 展期事由基金管理委員會佈告

(4) 以前經費實報實付以後經費力求撙節

(5) 該委員會遷至中央銀行辦公

(9) 該會委員由本會從新聘委呈部備案

十、變更標賣青鹽辦法案

議決一自本月三十一日起改為掛賣但以五十引為起碼價格定為每引九十一元掛賣地點設中
央銀行公推黃委員為管理員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錄十七年一月二日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上星期收支狀況

議決事項

一、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付息資金保管及發息機關與稅款提存日期並補派團體案

議決一(甲)二月一日開始提存稅款

(乙)稅款提存上海銀行保管並委託該行辦理付息事宜

(丙)公債卷宗提存本會

(丁)銀行公會代表兩委員離職仍由該公會推舉本會加聘財政部所派三委員既經離職

公推黃甘兩委員及湖北財政廳長為整理湖北金融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財政

廳長本到任以前由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財政處長擔任

二、淮鹽公所請求掛賣淮鹽案

議決一在充公青鹽未賣完以前所有淮鹽浙鹽精鹽一律停掛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錄 一月九日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上星期收支狀況

追認事項

一、掛賣青鹽改為零星掛賣案

二、推舉黃委員為二五庫券委員案

議決事項

一、本會秘書處暨各科聯席會議規則案

議決一通過

二、接收武漢市財政局各項捐務如何辦方案

議決一(一)燈暖捐照舊辦理按期提款

(二)漢口漢陽兩處捐務處暫照舊案由本會派員會同該兩處公安局辦理

- (三) 武昌捐務處現據武昌公安局請求交由該局代辦未便照准
(四) 貨物起卸捐應即取銷
(五) 特貨起卸捐改為市政附加捐另定捐例由監管所代收
(六) 猪牛捐肉業捐筵席捐牌酒捐戲園附加教育捐均照舊案辦理
(七) 肉捐豬腸捐石膏捐魚捐蟹筍等捐一律取銷
(八) 牛羊雜皮山貨捐牛皮捐另定辦法其餘取銷
(九) 蛋捐暫存調查情形另定辦法
(十) 水電市稅照舊案辦理
(十一) 市財政局開支各機關經費應造預算送會審核
三、印花稅局呈請內地稅局稅章貼用印花案
議決一如印花稅則定有專條當遵照辦理如無專條呈請財政部核示
四、危委員誥生代電辭職案
議決一轉請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核示
-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錄 一月十六日

一、秘書處報告上星期收支狀況

議決事項

一、特貨附加市政捐請決定捐率及征解辦法案

議決一捐率每兩二分援堤工附捐例由禁煙局督率監管所隨正附徵逕解本會

二、部屬省屬各處局應否派員監察案

議決一派員調查各處局情形以便整理案

三、本會創辦財政旬刊簡章案

議決一修改通過

四、本會秘書處暨各科辦事細則案

議決一由潘甘兩委員審核交會討論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錄 一月二十六日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上星期收支狀況

決議事項

一、湖北公產處應否隸屬本會案

議決一隸屬本會所有關於該處往來文件由第三科辦理

二、二五庫券勸銷委員會經費預算案

議決一由潘甘兩委員審查後再議

三、鄂西距省過遠關於該處公款收支事宜應否專設機關辦理案

議決一設置本會駐宜收支處於宜昌專司收支款項事宜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錄 一月三十日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上星期收支狀況

議決事項

一、甘潘兩委員審查本會秘書處及各科辦事細則案

議決一通過

二、甘潘兩委員審查二五庫券勸銷委員會經費預算案

議決一通過

三、本會駐宜收支處派委處長案

議決一派委宜昌禁煙支處長梅焯敏兼任

四、本會駐宜收支處辦事細則及月支經費案

議決一通過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錄二月二日

議決事項

(一) 沒收三菱公司青鹽承銷辦法案

議決一照案通過惟第五項改爲第四項第四項改爲第五項

(二) 前項青鹽秤放及秤鹽監視案

議決一秤放由權運局派員擔任並派本會金秘書及鹽務股趙股長前往監視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錄二月六日

報告事項

秘書處報告上星期收支狀況

議決事項

沒收三菱青鹽銷售方法變更案

沒收三菱青鹽原議決由裕濟等三家承銷嗣據總商會函轉該三家請取銷承銷辦法業經本會委員

決定召商自由承買至價值依照權運局牌價秤鹽亦照權運局向例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錄二月九日

議決事項

軍委會函請將沒收三菱公司青鹽酌撥一部交經理分處運濟湖南鹽荒案

議決—(1)酌撥

(2)數量由經理分處決定

(3)價值按照長沙牌價計算作撥付軍費帳

(4)如超過牌價其超過之價即作經理分處特別收入

(5)撥運費用及手續并銷售方法統由經理分處負責辦理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錄二月十三日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上星期收支狀況

議決事項

一、接收湖北官產處派本會第二科辦理案

議決一通過

二、整理湖北金融公債基金管理委員會造送十七年份月支預算請決定案

議決一通過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錄

二月廿三日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上星期收支狀況

議決事項

一、湖北煤油特稅總局呈報經交涉員與英美兩領事交涉征稅情形及城陵磯分卡扣留煤油因如何

辦方案

議決一（1）稅收仍照原章每十加倫征稅一元

（2）凡由漢運往鄂西及長沙煤油仍在漢口完稅如在以上地點有重徵情事准其持証聲

請將在漢所完稅銀發還

（3）城陵磯分卡本會電請程主席轉商海軍陳司令交回長沙局接收

（4）煤油稅欵逕解本會並由本會電請財政部備案

(5) 城陵磯分卡扣留德士古公司運往長沙煤油二千箱由本會電請程主席轉商海軍行

●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錄

三月一日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上星期收支狀況

議決事項

一、甘委員提議變更徵收煤油稅案

議決——(1)由漢運至鄂西煤油仍照前次議決案辦理但舊存鄂西未稅煤油即就近在鄂西徵收

每十加倫徵稅一元

(2)由漢運湘煤油在湖北煤油總局未接收湘省局務以前仍在長沙徵稅

●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錄

三月五日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上星期收支狀況

議決事項

公產處移交封存劉慶恩宅什物擬照清理逆產條例拍賣請公決案

●議決一拍賣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錄三月十三日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上星期收支狀況

議決事項

一、潘委員函請給假一週赴湘請核准案

議決一照准

一、白委員提議湖南已設煤油稅局應將第十九次議決案修改案

議決一第十九次議決第一案第二條改為運湘煤油即在湖南煤油總局徵稅

三、移送財政廳職員工役薪餉應如何發放案

議決一職員薪俸支給半月工役工食支給全月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錄三月十五日

議決事項

一、漢口時則公會代表及湖南全省船戶代表等呈稱鄂境帆船承攬單印花專員苛稅擾民請撤銷機

關減輕稅率案

議決一帆船印花專員取銷其帆船承攬單應遵照部定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由印花稅局酌定收稅辦法並督率徵收人員不得任意需索留難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錄四月二日

報告事項

一、常務委員白志鵠於三月十七日奉 程主席電召赴湘參加善後會議所有會中職務請由龍委員

絃瑞代拆代行

二、潘委員培敏已於本日回會銷假視事

追認事項

潘委員培敏三月十七日由長沙來電因事未了請續假一星期案

議決一追認

議決事項

茂宸公司運鹽案

議決一准予立案但每擔應繳各稅共拾貳元外須飭每擔再繳報効費五角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錄四月十日

報告事項

- 一、秘書處報告上期星收支狀況
- 二、秘書處報告白委員志躉已於九日回會銷假視事

議決事項

- 一、湖北捲煙稅局呈據大美煙公司請退還連湘捲煙重徵及沙市重徵各稅款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一以前各處所徵並非重征統稅不准退還以後通令制止

- 二、徐委員瑞霖函請辭職案

議決一函復備案

- 二、茂宸公司有夾帶私鹽嫌疑經常務委員將前次准予立案之議決案暫行撤銷候查明核辦請求追

認案

議決一通過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錄四月十二日

議決事項

- 一、鄂岸榷運局局長龍綱瑞先後呈請准予免職派員查辦並稱已函請副局長茅希先代理局務案
議決一據情轉呈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核辦

二、本會第二科辦事員劉俊彥積勞病故其家屬懇予賜給薪餉卹金案

議決一四月份薪金全發但仍遵照 國民政府通令折扣至卹金查照例案辦理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第一十六次會議錄

四月二十日

報告事項

一、白委員志鷗因病入院調治自十六日起請假一星期

二、本會遵照兩湖善後會議之決議已將湖北逆產事宜交由湖北省政府辦理所有關係文卷亦經全部移送併呈報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備案

議決事項

一、茂宸公司呈稱源安輪裝載私鹽與該公司無涉請仍予立案案

議決十准予立案在鄂岸行銷但除正附稅北伐費外報効費改爲每擔一元

二、江漢關監督呈稱福新麵粉第五廠請免收護照費案

議決一特捐每噸兩元取銷但護照費每張五元仍照收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第一十七次會議錄

四月二十三日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上星期收支狀況

二、白委員志鵠因病未愈自本日起續假一星期

議決事項

一、湖北財政廳來函以商人紛陳各徵收局印花稅專員對於完釐稅票加貼印花需索留難有妨稅務商情應否將各征收局印花稅專員撤銷案

議決一取銷湖北各徵收局發貨票印花稅單行法遵照財政部新頒條例辦理并令行湖北印花稅局遵照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錄 五月二日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上星期本會收支狀況

二、白委員志鵠已於本星期一(四月三十日)銷假視事

議決事項

一、駐漢福利公司呈請准運淮鹽行銷鄂西案

議決一(1)准予立案除每担繳納販商報効費一元五角軍政費一元五角北伐費一元五角岸稅

一元五角外須加繳報効費五角

(2) 凡運鹽在鄂岸起棧轉載者每擔須繳保稅金三元俟到岸掣驗後退還

二、現在鄂西地方稅收已劃歸財政廳管理中央稅收可逕解本會擬將本會駐宜收支處裁撤以節經費案

議決一、本會駐宜收支處裁撤所有鄂西關於中央稅收飭逕解本會

三、湖北捲菸稅局呈請退還捲菸統稅新條例頒布後在湘重徵稅款業經常務委員批准照辦請予追認案

議決一追認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錄

五月三十一日

報告事項

秘書處報告接武漢政治分會秘書處函開本會議決設立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前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限於本月底結束並委任各委員決定六月一日開始辦公等因現已通告各科趕辦交代

●國民政府內政部暫行公文革新辦法

一、公文內習用之套語如致于未便毋許妄濫實爲恩便等名詞爲陳陳相因之官僚口吻與黨化精神相違背宜舉一反三完全屏棄

一、公文呈轉之間多錄全文有時廢事臃腫累贅不堪卒讀除事實上錄寫全文之必要時應另抄附送外一律摘錄要略不可輒轉全錄總以詞達意旨爲準即舊式公文下行平行亦多係摘錄來文要義或抄發原文作爲附件上行公文並有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尾開某某事之格式即係撮要之法儘可倣效不可於擬稿時希圖省事僅寫令開云云此令致形冗腐

一、公文往來有如晤對無論上行平行下行均以真摯明顯爲要凡難澀語句孤僻典故及虛僞譽詞應一律免用

一、往日下行公文多有予人難堪之詞如糊塗昏瞶荒謬已極之類有背平等原則則皆應一律革除縱有錯誤亦宜之辭爲之糾正

一、凡案內有連敘數事而可以分段敘述者應提綱挈領分段另行以醒眉目

一、凡批示布告之類直接對民衆言者應一律採用白話並用新式標點俾通曉文義者一目瞭然即不識文字者亦可一聽即解

●七月初旬

大事記

國內

全國財政會議開幕

國府明令取消戰地委員會

湖北省政府張主席嚴懲誣告共黨

湖北訓政先由武陽夏實行

贛省各法團電請第四集團軍會剿邊地共匪

新疆歸附國府楊增新就司令職

河北省政府成立

蔣李閻馮四總司令在北平舉行祭靈典禮

北平臨時政治分會成立

日表示在濟案未解決前拒政府官吏入其佔地

國府通過對外條約宣言中法越南商約滿期作廢

外交部發表重訂新約宣言并頒臨時辦法七條

裁兵問題四總司令已交換意見擬在五次中央全會提出

中央委員李任潮戴季陶抵漢

外交部照會意丹兩國聲明廢滿期不平等條約另訂新約

日軍大部開渝關目的在阻我平奉逆

國外

美國女界力爭參政實權

埃及新內閣成立

猶太人建國運動

英民主黨舉史密士爲候選總統羅炳森爲副總統

英陸軍大臣艾文斯主張減少駐華兵額擴張商業

美國務卿公佈多邊的廢戰條約

土爾其阿富汗兩國簽訂永久和平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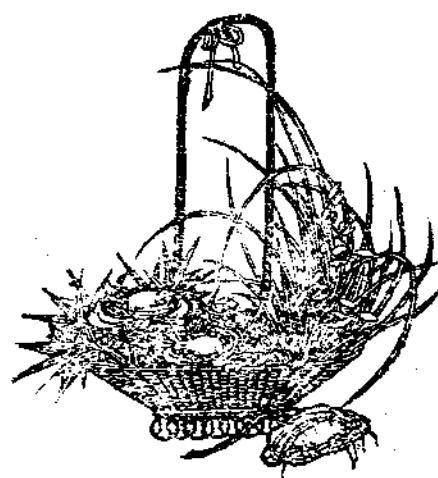
日民政黨決議反對現內閣對華政策

英勞工大會開幕

印度有不納稅運動

墨國革命黨騷動

財政旬刊附錄



八六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輯者 財政委員會

發行處 財政委員會總務科收發室

印刷所 武漢印書館

(地址老闊後長墩子)